

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

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 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充分展示高校大学生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立大志、明大德、成大才、担大任，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八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选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选树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主办，由浙江电视台教科影视频道、浙江在线、浙江教育报刊总社等单位协办。

二、推选对象

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6月30日前在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专科生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在思想道德、学业科研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具体条件有：

1.政治坚定、刻苦学习。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遵纪守法、尚荣知耻、奉献祖国、奉献人民。刻苦学习知识技能，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学业成绩优异。

2.立志成才、报效祖国。立志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，在逆境中顽强拼搏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、好学不辍。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，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努力奋斗。

3.创新创业、服务社会。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在学科、体艺、发明创造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综合素质突出。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四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报名（2023年4-5月）。

各高校按照自愿原则推荐候选人，本科高校每校限报2人（独立学院由母体学校统一报送）、高职高专院校每校限报1人。

（二）组织选树（2023年5-6月）。

1.初步评审。对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初选，遴选30名大学生作为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入围候选人。

2.宣传发布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以及各高校宣传阵地，介绍与宣传“十佳大学生”入围候选人事迹，并开展网络投票。

3.专家评审。组织专家评议会，结合网络投票情况，提出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获奖人选及提名奖建议名单。

4.组委会审定。召开组委会会议，确定省“十佳大学生”人选，公示人选名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充分发挥大学生主体作用，真正做到“十佳大学生”大学生评、大学生学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于2023年5月10日前，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上传至“浙里思政工作台”。材料包括：申报表（见附件，PDF格式上传），事迹材料（3000字左右，主要介绍该生的典型事迹和突出表现，PDF格式上传），照片2张（2寸蓝底免冠标准照和生活照各1张，500K以内电子版），辅助材料（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）。

（三）各校在选树过程中，如有不明事宜，请与省教育厅宣教统战处联系。联系人：丁晓、陆莹，电话：0571-88008951，88008953。

附件：第八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申报表

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

2023年4月11日



附件

第八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申报表

学校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彩照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院（系）		专业班级		职务		
联系电话			E-mail			
个人简历						
参加社会实践和承担社会工作情况						
在校期间获奖情况						

主要事迹 (200字介绍)	
院系鉴定意见	
学校意见	
评选活动组委会意见	
备注	